



## 1

### 背景和必要性

- 2020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从业人员的管理提出新要求、新措施，包括健全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从业人员招聘录用平台、健全职级体系和薪酬保障、加强人才队伍教育培训等内容。
- 现阶段存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不高、管理制度不合时宜等问题，限制了我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提升



## 2

###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
-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文件



## 3

### 文件主要内容

#### 1

#### 建立项目人员职级体系

- 采取“评聘分离”方式设置岗位职级
- 一般按照2:8的比例设置中（高）级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岗位职级数量
- 按照5:1的比例设置督导人员



## 3

## 文件主要内容

### 2

### 规范项目人员招聘备案程序

#### ● 招聘信息统一在全市平台公开

#### ● 招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四）具有社会工作或服务领域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本办法实施前已在龙岗区社工服务项目从业的人员。

#### ● 招聘人员的负面清单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
- （二）违反党纪被给予重处分的；
- （三）违法行为被监察机关建议项目采购单位更换人员的；
- （四）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旷工或者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5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
- （六）严重违反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的；

#### ● 招聘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公告、接受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检、公示、办理入职、人员备案

#### ● 考试形式

- 笔试、面试

#### ● 备案要求

- 项目人员到岗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局备案



## 3

### 文件主要内容

#### ③

####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 绩效考核应由项目采购和承接单位共同负责，对项目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开展专业服务、出勤、参加继续教育、投诉褒奖、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 考核结果应至少区分合格和不合格2个及以上等级。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职级资格晋升、工资调整、人员替换的重要参考。



## 3

### 文件主要内容

#### 4

#### 项目人员薪酬保障措施

- 项目人员薪酬一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组成。
- 岗位工资按照《深圳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级认定规范及薪酬管理指引》设置档级，具体由各项目承接单位自行制定操作细则。
- 绩效工资一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项目承接单位可根据项目人员数量，按照一定经费标准核算本项目绩效工资预算，并合理制定分配细则。



## 3

## 文件主要内容

### 5

### 建立教育培训制度

- 要求项目人员每年接受教育培训不少于80学时
- 明确教育培训内容、教育培训经费保障等
- 项目承接单位应专门设置明细科目核算人员培训费，保障自主开展业务培训、支持项目人员参与教育培训所需经费，完成教育培训学时目标。
- 项目采购单位应督促项目承接单位保障项目人员完成教育培训学时目标，并在采购文件、服务合同中明确相关要求。项目采购单位应支持项目人员参加教育培训，保障项目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所需时间，促进项目人员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 文件主要内容

6

### 建立适岗测试制度

- 促进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细分，引导项目人员深耕特定领域，提高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水平
- 考生可结合所在服务领域及经验兴趣选择1~3个领域作为职业主攻方向并参加相应领域的适岗测试。
- 项目采购和承接单位在选聘、晋升、考核评优工作中优先考虑通过岗位所在领域适岗测试的项目人员。